

关涉儿童舆情事件：生成机制与网络热度

——基于《中国社会舆情年度报告》的定性比较分析

□ 杨 雅 赵文宇

[中图分类号]G206[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9—5322(2021)02—0068—4

【内容提要】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与儿童相关的舆情事件呈现新特点。本文采取定性比较分析的研究方法,以《中国社会舆情年度报告》(2010—2017)数据库舆情事件月度排行榜中儿童主体相关事件为研究对象,分别从信源敏感度、报道活跃度、政府组织介入度、事件发生地以及事件类型五个维度,探索网络舆情中涉及儿童主体事件生成和传播机制。研究发现,政府组织介入和社会类型事件是儿童主体相关事件成为网络舆情热点的关键影响因子;其他因子需与关键因子的组合才能发挥作用。依据儿童舆论热点事件的生成和传播机制,政府组织应当强化自身的舆论引导能力,完善相关领域的舆情监测和预警机制,保障舆情的合理表达和理性讨论,最终推动儿童舆情热点事件的应对和化解。

【关键词】网络舆情;儿童舆情事件;定性比较分析;传播机制

一、研究缘起：网络舆情事件传播机制的 历时性观照

当前,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激活了孤立的个体,实现了人与人、人与内容之间的互相连通。新网络环境催生了网络舆情新概念,带来了许多需要迫切解决的实际问题。因此,学界业界从舆情的基本理论、预警机制、外部性构建、关键技术与系统构建等方面做了诸多研究。更多学者从对于网络舆情基本概念的认知出发,分析不同维度下网络舆情与传统舆情相比出现的新特征;^①研究方法上,多元的研究方法和交叉学科的优势技术被应用到舆情研究之中,分析网络舆情的演变过程、基本架构以及模型呈现;也有学者通过历时性的观照,如基于《中国社会舆情年度报告》所构建的数据库,分析不同类型的网络舆论与不同层级的政府回应之间的关系。^②

儿童舆情,是指涉及儿童主体或与儿童相关的现象和问题的网络热点事件。做好儿童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应对,已经成为新形势下维护儿童权益,“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传播正能量”的关键所在。^③

近年来,儿童舆情事件频发,尤其一些负面事件引发了大量的舆论关注。目前学界关于儿童相关舆情事件生成与传播机制研究较少。因何种要素的组合促发了关涉儿童事件的传播热度攀升,甚至出现溢出效应与平移效应,是本研究希冀回答的问题。

二、研究设计

(一)研究方法:定性比较分析

定性比较分析(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QCA)是20世纪80年代社会科学研究中产生的一种针对复杂诱因的中小样本案例研究的分析方法,最早由美国学者查尔斯·拉金提出。QCA将质化和量化的研究方法结合起来,运用集合论思维,使用布尔代数进行逻辑运算。^④如今这一方法发展出多种样态,其应用范围也扩展到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

在新闻传播学领域,QCA用以分析媒介事件和舆情事件的生成路径和传播机制。有学者通过社会运动理论的回溯,对网络群体性事件中传播属性与事件属性双重建模,发现公众共同的利益诉求、事件发生地、首发媒体、首发位置、中央媒体参与报道五大因素是网络群体性事件爆发的关键成因;^⑤也有学者从媒介化的视角出发,对2007年至2016年的环境维权事件传播机理进行研究,发现中央级主流媒体在环境维权事件传播过程中的影响力不容小觑;^⑥还有学者以2015年至2018年的14例公共事件为对象,认为在传播属性中主流媒体的参与是网络公共事件生成的核心变量;^⑦有学者基于8个事件,通过信息源敏感度、网民参与度、媒体活跃度、政府介入度等指标,探讨高舆情热度指数和低舆情热度指数发生的构型;^⑧还有学者通过对于危机语境下44篇政府

【作者简介】杨 雅,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

赵文宇,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生。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基于信任度的网络视频直播影响力研究”阶段性成果,编号:2018NTSS63。

通报文本的分析,探讨“如何说”与“说什么”的自洽性,发现政府通报文本中将网上信息斥为谣言、采用否认等策略,都是造成舆情事件转发量激增的核心影响因素。^⑨

简言之,在舆情研究的应用中,QCA这种方法更多地将焦点投射在舆情事件生成的路径上,分析舆情事件诞生的复杂诱因以及其中的诱因条件组合,探讨一个社会事件如何成为媒介中的热点并迅速传播开来,同时也探讨着媒介在影响其他社会子系统的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和功能。本研究也沿用拉金提出的定性比较研究方法及其分析逻辑,^⑩针对关涉儿童的网络舆情事件进行研究,探讨事件生成和传播过程中诸多因素相互作用的原因与结构。

(二)案例选取:《中国社会舆情报告》儿童相关的热点事件

本研究的案例选取依据《中国社会舆情报告》^⑪数据库中2009年到2016年“舆情事件月度排行榜”,结合舆情事件的热度指数,筛选出符合关涉儿童的舆情事件115例。根据惯例,中等大小的样本,其解释变量的数量最优为4-7个,本研究由于条件组合数量比较大且案例数量也比较充足,因此115个样本中选取五个维度9个解释变量的方法是可控与可行的。

(三)变量选择和说明:五大领域与五个解释维度

根据拉金的解释,QCA将研究变量分为多重复杂的“解释变量”和单个“结果变量”。通过对前人研究的文献进行梳理,同时结合儿童相关案例事件的分析,研究将解释变量分为信源敏感度、报道活跃度、政府组织介入度、事件发生地以及事件类型这五个维度,将舆情热度作为研究的结果变量,并对每个变量进行0或者1的赋值(见表1)。

表1 变量的选择和说明

变量	数据统计	权重	赋值	说明
信源敏感度	官方	39%	0	解释变量
	非官方	61%	1	
报道活跃度	活跃度低	50.5%	0	解释变量
	活跃度高	49.5%	1	
政府组织介入度	未介入	22%	0	解释变量
	介入	78%	1	
事件发生地	非一线城市	64%	0	解释变量
	一线城市	36%	1	
教育事件	否	80%	0	解释变量
	是	20%	1	
福利事件	否	98%	0	解释变量
	是	2%	1	
健康事件	否	81%	0	解释变量
	是	19%	1	
社会事件	否	44%	0	解释变量
	是	56%	1	
法律事件	否	94%	0	解释变量
	是	6%	1	
舆情热度	低	43%	0	结果变量
	高	57%	1	

第一,信源敏感度。面对互联网上的海量信息,普通公众很难区分其中的真伪,往往成为更具情绪感染力和立场倾向性的所谓“后真相”的俘虏。在受众中也形成了从非官方渠道接收信息,然后从公信力较高的官方渠道去验证信息的一种新的信息认知模式。研究所选取的案例中,63%的信源来自于非官方渠道,事件发生后经由互联网第一时间进行传播,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第二,报道活跃度。以报道活跃度为指标,可以反映网络对于某关涉儿童事件的报道量。通过百度高级搜索以事件名称为关键词进行全网检索,并配合时间、地点、人物等元素进行二次筛查,在最终搜索的结果数量中,取中位数作为比较的标准,高于中位数的赋值为1,被认为是报道活跃度高,反之取值为0。案例中50.5%的事件拥有较高的报道活跃度。

第三,政府组织介入度。政府在社会事件中的角色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事件的生成与发展。一方面,要着力化解社会矛盾,防范事件进一步发展的风险;另一方面,政府组织也面临着社会各圈层对其全方位的监督,很容易成为社会事件中的矛盾一方,案例中78%的事件都有政府组织的参与。

第四,事件发生地。随着社交媒体技术的发展,“数字鸿沟”以及“信念沟”表现出扩大而非缩小的趋势。研究中的地域分类以“一线城市”以及“新一线城市”的定义为依据,将发生于19座一线城市的事件赋值为1;发生于非一线城市的事件赋值为0,而后者比重占到64%。

第五,事件类型。QCA将案例的诱因条件组合起来进行分析,将事件类型合并之后会隐藏逻辑上的可能性,遂对五个不同的事件类型进行单独赋值,每个事件类型作为一个独立的解释变量。研究从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关注的儿童领域出发,将关涉儿童事件类型划分为五类,即教育事件、福利事件、健康事件、社会事件、法律事件。从115个案例的事件类型分布来看,52%集中在社会事件,涉及最为广泛。

三、研究结果:政府组织介入度高、社会类事件易引发高热度

研究将信源敏感度、报道活跃度、政府组织介入度、事件发生地以及事件类型等因素导入到fs-QCA软件中,将舆情热点作为结果变量,得到真值表,^⑫根据其结果进行分析(见表2)。

由于事件类型这五个解释变量之间是互斥的,因此可以简化为如下结果:

儿童类事件成为舆情热点=官方信源*政府组织介入*社会事件+报道活跃度高*政府组织介入*社会事件+政府组织介入*一线城市*社会事件+官方信源*报道活跃度高*政府组织未介入*非一线城市*教育事件

+官方信源*报道活跃度高*政府组织介入*非一线城市*健康事件

+非官方信源*报道活跃度高*政府组织介入*一线城市*法律事件。

表2 儿童舆情事件热度影响因素的条件组合

	原覆盖率 raw coverage	净覆盖率 unique coverage	一致性 consistency
~information*government*~education*~welfare*~health*society*~law	0.369231	0.169231	1
report*government*~education*~welfare*~health*society*~law	0.415385	0.215385	1
government*place*~education*~welfare*~health*society*~law	0.184615	0.0615385	1
~information*report*~government*~place*~education*~welfare*~health*~society*~law	0.0153846	0.0153846	1
~information*report*government*~place*~education*~welfare*~health*~society*~law	0.0307692	0.0307692	1
information*report*government*~place*~education*~welfare*~health*~society*~law	0.0153846	0.0153846	1
总解释覆盖率 solution coverage: 0.738462			
总解释一致性 solution consistency: 1			

结果发现,促成与儿童有关的事件成为舆情热点的条件组合共有6种。在进行简化后数据结果中覆盖面积最高的三种条件组合是:

儿童类事件成为舆情热点=官方信源*政府组织介入*社会事件(RC=0.369231)

+报道活跃度高*政府组织介入*社会事件(RC=0.415385)

+政府组织介入*一线城市*社会事件(RC=0.184615)

=政府组织介入*社会事件*(官方信源+报道活跃度高+一线城市)

结合条件组合和数据可知,“政府组织介入*社会事件*(官方信源+报道活跃度高+一线城市)”这一组合的事件覆盖比例达到0.969231。由此可知,政府组织介入和社会类事件是儿童社会事件成为舆情热点的关键因子。同时,96%的舆情热点事件是政府组织介入的社会事件,充分证明“政府组织介入”和“社会类事件”在引爆舆情的过程中的关键作用。此外,研究还对其他解释变量的条件组合分析进行了验证。

(一)信源敏感度:官方与非官方信源都可能助推儿童舆情热点

作为信息传播的起点,信源敏感度的两个不同角度都出现在成功的条件组合中,组合情况为:“官方信源*(政府组织介入*社会事件+报道活跃度高*政府组织未介入*非一线城市*教育事件+报道活跃度高*政府组织介入*非一线城市*健康事件)”。这说明,官方信源是一个重要的解释因素,但并不是儿童类事件成为舆情热点的必要条件,也需要与其他条件进行不同的组合才能起到作用。同时,非官方信源儿童类事

件如果有可能成为舆情热点,只有一种条件组合的路径,即:“非官方信源*报道活跃度高*政府组织介入*一线城市*法律事件”。非官方的信源必须借助于高的报道活跃度引发关注,同时期待政府组织的介入使其非官方信源得到证实或者辟谣,引发新一轮的关注和热议。

(二)报道活跃度:有条件性地影响儿童舆情热度

报道活跃度高的社会事件成为舆情热点有多种组合路径:该因素在事件中的覆盖比例为48%,其对事件是否可能成为舆情热点是一种有条件性的影响,但是并不能成为决定性的因素。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对于事件报道量越大,事件越容易成为舆情热点的假说。作为复杂因子组合结果的舆情热点,报道量多少仅是其中的一个充分条件,但并非是必要条件。

(三)事件发生地:一线城市的法律类事件,非一线城市的教育类和健康事件会获得更多舆论关注

一线城市和非一线城市作为解释变量的两个取值在最终的路径组合中都有呈现,一线城市覆盖的事件要高于非一线城市。一线城市的儿童类事件成为热点事件的条件组合有两种情况,即:“政府组织介入*一线城市*(社会事件+非官方信源*报道活跃度高*法律事件)”。这一结果表明,一线城市的儿童类事件想要成为舆情热点,也必须要有政府组织的介入。同时,发生在一线城市的社会类事件以及法律类事件有可能成为舆情热点,且法律类事件才能使这一路径成立。而对于非一线城市来说,这一条件也出现在两种情况之中,即“官方信源*报道活跃度高*非一线城市*(教育事件+健康事件)”。除去政府组织介入与否,教育类事件、健康类事件更多地非一线城市中被关注,且依赖于官方的信息源和很高的报道活跃度才能实现成为舆情热点,这也侧面反映出地域差异带来的医疗、教育资源的配置尚不均衡。

(四)事件类型:社会类事件更易得到人们的关注和讨论

研究发现,在六种不同的解释变量组合中,均出现了与事件类型相关的解释变量,事件类型与该儿童类事件能否成为社会舆情热点息息相关。社会类事件覆盖96%的舆情热点事件,也意味着关涉儿童的社会事件更容易得到人们的关注和讨论,即:“社会事件*(官方信源*政府组织介入+报道活跃度高*政府组织介入+政府组织介入*一线城市)”;福利事件并未出现在条件组合中,社会舆情对其关注相对不足;教育、健康和法律类事件,若要成为舆情热点必须依赖其他条件的组合。全部解释因子的覆盖率为0.738462。这就意味着信源敏感度、报道活跃度、政府组织介入度、事件发生地以及事件类型对舆情热度的解释程度为73.8%。这说明,解释变量及其组合对于网络舆情中涉及儿童主体的事件生成与传播机制具有较高的解释力。

四、结论与讨论

(一) 舆情热点的事件类型偏向性

现如今,知晓新近发生的、媒体大量报道的事件成为一种“社会化生存”的必要。戴扬和卡茨认为媒介事件由组织者、电视台、观众三者协商构成,^⑧随着新媒体时代的到来,媒介事件的参与者也由传统媒体扩展到互联网,与网民共同制造了这样一种参与仪式。在有关儿童舆情热点事件中,社会类事件更容易引起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关注,也更容易让他们在互动中打造所谓的“媒介事件”。因此,这也对舆情的监测和分析能力提出了新要求,即个性化处理不同性质的舆情事件。

(二) 政府组织介入与社会事件的高概率组合

研究发现,复杂社会条件下形成的事件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何判断其中的关键因素成为难题。这其中,政府组织充当着信息的发布者,同时也是争议事件的参与者。从媒介和事件本身的角度出发,政府组织介入推动事件本身的发展和变化,使得事件得到官方的确认和修正,能在一定程度上拟合公众对于社会事件的认知。同时,媒介在有关儿童的事件成为舆情热点的过程中并没有起到决定作用,只是在多种原因的组合作用中起到一定的解释性作用。

(三) 官方话语与民间话语的互动

新媒体的发展使得官方话语渠道不断延伸,民间话语被激活和放大,二者之间的接触和碰撞越来越多。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民间话语中的谣言、错误判断往往成为公共舆论场中可以被谅解、被忽视的无效话语,而官方话语稍有不慎往往会迅速引起民间话语的质疑和对抗。^⑨在对话、协商、消解、对抗的博弈中,官方话语和民间话语之间应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官方话语要关注事件发展,完善相关领域的舆情监测和预警机制,保障舆情的合理表达和理性讨论,更要警惕网络民粹主义思潮,合理控制极化情绪的蔓延。当然,只有在互相理解和对话的基础上,两种话语才有形成良性互动的可能。

(四) 网络舆论空间的多元化对话式发展

网络舆论空间不存在固定的边界,其动态变化使得参与者进入到社会公共事件的讨论,目的是达成符合公共利益的解决方案。作为对话的另一方,网络舆论中的社会公众要保持理性,以符合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合理表达自己的诉求,以对话协商方式解决。同时,政府组织不但要扮演社会发展管理代言人的角色,更要提升自身面对矛盾风险的能力,通过积极参与推动社会事件的发展和解决。媒体是社会前行的瞭望者,也是社会守护的看门人,舆论的力量可以为弱小者凝聚保护,也可为心存侥幸者敲响警钟。事件成为舆情热点不是终点,推动问题解决和整个社会的不断发展才是最终追求的目标。■

参考文献与注释:

① 喻国明、耿晓梦:《新中国的舆论调查研究:从议题变迁、意见样态到范式转向》,《编辑之友》2019年第9期。

② 韩冬临、吴亚博:《中国互联网舆情热点与地方政府回应——基于〈中国社会舆情年度报告〉(2009—2013)的分析》,《公共行政评论》2018年第11期。

③ 喻国明、苑立新:《中国儿童舆情报告》,人民日报出版社2020年版。

④ Schneider, C. Q., & Wagemann, C. (2010). Reducing complexity in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QCA): remote and proximate factors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5(5), 751-786.

⑤ 李良荣、郑雯、张盛:《网络群体性事件爆发机理“传播属性”与“事件属性”双重建模研究:基于195个案例的定性比较分析(QCA)》,《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⑥ 樊攀、郎劲松:《媒介化视域下环境维权事件的传播机理研究:基于2007年—2016年的环境维权事件的定性比较分析(QCA)》,《国际新闻界》2019年第11期。

⑦ 高瑞:《网络公共事件的生成机制研究:基于14例网络公共事件的定性比较分析》,《今传媒》2020年第1期。

⑧ 杨洋洋、谢雪梅:《基于QCA的网络舆情热度影响因素构型分析》,《情报杂志》2019年第5期。

⑨ 李彪:《霸权与调适:危机语境下政府通报文本的传播修辞与话语生产——基于44个引发次生舆情的“情况通报”的多元分析》,《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年第4期。

⑩ Ragin, C. (1987). *The Comparative Method: Moving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⑪ 喻国明:《中国社会舆情蓝皮书》,人民日报出版社2010—2017年版。

⑫ 在QCA方法中,变量取值为1,表示某个条件发生或存在,用大写字母表示;变量取值为0,则表示某个条件不发生或不存在,用小写字母表示;“*”表示“和”,“+”表示“或”,“→”或者“=”表示“导致”。

⑬ [美]丹尼尔·戴扬、伊莱休·卡茨著,麻争旗译:《媒介事件:历史的现场直播》,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20年版。

⑭ 孟建、卜清:《我国舆论引导的新视域:关于官方话语和民间话语互动、博弈的理论思考》,《新闻传播》2010年第2期。



玉龙河(水彩画)

刘汉新